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行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童佳女士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行政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童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童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并分别持有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6.82%的初始权益。童佳女士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向童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丁列明博士提名推荐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灵犀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灵犀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经过自查，认为其自身符合任职条件，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吴灵犀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9265665

传 真：0571-89265665

电子邮箱：beta0107@bettapharm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简历

吴灵犀先生，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境内外IPO、股权再融资、并购、债券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分管公司证券部、法务部和合规部。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灵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灵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